**关于做好2018年“双师”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申报和考核工作的通知**

各系部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”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办法》（温职院〔2009〕9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有关“双师”认定申报、考核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双师”素质教师认定

1．个人报名

申请人填报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”素质教师认定表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认定表》），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所在系部、二级学院，行政兼课人员按归口系部报送，填报业绩截止于3月31日。

2．系部、二级学院初审

系部、二级学院对本部门申请人所提交的《认定表》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在申报材料复印件上签名并盖章，初审完成后在《认定表》上签署初审意见。

3．提交时间

系部、二级学院审核汇总后于4月16日前将《认定表》、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及《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电子版、纸质版各一份交人事处师资科（正德楼322室 联系人：陈婷婷 电话：86681506 778506 邮箱：1784885291@qq.com）。

4．已认定为“双师”素质教师在五年有效期内无须再次申报。

二、“双师”素质教师考核

1.考核对象

本次考核对象为2013年获得“双师”素质资格的教师（详见附件3）。

2.考核内容

详见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”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办法》（温职院〔2009〕9号）文件中“应履行的职责”。

3.个人提交材料

请参加考核的教师填写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”素质教师考核表》（附件4，以下简称《考核表》）所填报的业绩截止于5月31日,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系部、二级学院，行政兼课人员按归口系部报送。

4.系部、二级学院考核

所在系部、二级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在申报材料复印件上签名并盖章，依照考核内容完成考核后在《考核表》上签署考核意见。

5.提交时间

系部考核汇总后于6月12日前将《考核表》、《2018年“双师”素质教师考核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纸质版和电子版，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交人事处师资科（正德楼322室 联系人：陈婷婷 电话：86681506 778506 邮箱：1784885291@qq.com）。

附件:

1.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”素质教师认定表》

2.《2018年“双师”素质教师认定情况汇总表》

3. 需参加“双师”素质考核的教师名单

4.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”素质教师考核表》

5.《2018年“双师”素质教师考核情况汇总表》

6.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”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办法》（温职院〔2009〕9号）

   人 事 处

2018年4月9日